

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34	學分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57	學分
(3) 專業選修	33	學分
(4) 自由選修 (本系或外系)	16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二
(一)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國文(必修 4 學分)	2	2
通識英文(必修 4 學分)	2	2
其他：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至少於「資訊能力課程」及博雅通識向度 1、2、3、4、5 中各選 1 門課程。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不得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得選修之通識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得選修之課程。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必修 0 學分)		
(二)專業必修共 57 學分(不得跨校選修)		
微積分(一)	4	
微積分(二)		4
普通物理(一)	3	
普通物理(二)		3
普通物理實驗(一)	1	
普通物理實驗(二)		1
計算機概論	3	
程式設計		3
程式設計實習		1
邏輯設計	3	
邏輯設計實驗	1	
電機工程導論		1
線性代數		3
電路學(一)		3
電子學(一)		3

微分方程			3					
電工實驗(一)			1					
資料結構			3					
電磁學(一)				3				
電子學(二)				3				
機率				3				
電工實驗(二)				1				
訊號與系統				3				

(三) 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3 學分

1. 本系、通訊系或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成大、中山、中興)電機/通訊系所開設之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皆可列入專業選修；惟跨校選修至多僅承認 6 學分(與本系現有課程名稱相同者不予承認)，且需先行經學業導師認可。
2. 工學院共同專業選修學分可以列為系專業選修，但以 9 學分為上限。
3. 在系專業選修的課程架構中，需滿足以下所列至少一個領域之修課規定為主要領域，另一領域至少修習 6 學分為次要領域，若主要與次要領域的科目重複，得重複計算，但在畢業所需學分中不重複計算。

專業領域	修課規定
通訊系統	通訊原理、數位通訊導論、通訊系統專題(一)、通訊系統實驗
電磁晶片	1. 電磁積體電路專題(一)必選、 2. 下列五門課程修滿 7 學分：電磁學(二)、電磁波、電磁科技導論、電磁工程實驗、電磁積體電路專題(二)。
計算機工程	計算機組織、微處理機、微處理機實驗、智慧型系統專題製作(一)
晶片系統	計算機組織、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超大型積體電路專題(一)、超大型積體電路專題(二)、IC 設計實驗
網路通訊	電腦網路導論、數據通訊、作業系統導論(三選二)；網路技術與應用專題(一)、電腦網路實驗
綠色電能系統	電力電子導論、綠色能源專題(一)、控制系統、電路學(二)或電機機械(二選一)
能源系統	再生能源導論、電機機械、電力系統、能源與電力系統專題(一)
信號與媒體通訊	下列課程中，必須修滿九學分： 多媒體系統導論、數位訊號處理導論、影像處理導論(三選二)；

	數位訊號處理專題(一)、數位訊號處理專題(二)、數位訊號處理實驗	
--	----------------------------------	--

(四) 自由選修至少 16 學分

1. 自由選修科目可修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亦可選修本校其他學系或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學系之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課程。
2. 本校其他學系或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學系之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課程內容與本系、通訊系、或資工系專業能力相關者，須經學業導師認可後方可計入自由選修學分。
3.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4. 本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得列入本系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
5. 本學系學生選修語言中心課程之學分數，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6. 放棄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得轉認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7. 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

(五) 其他注意事項：

★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修畢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必修 0 學分），建議在大三結束前修習完成，應實際服務至少 16 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

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105,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34	學分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57	學分
(3) 專業選修	33	學分
(4) 自由選修 (本系或外系)	16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二		三		四	
(一)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第一領域：基本語文能力(必修)								
次領域一：中國語文知識及應用(4學分)	2	2						
次領域二：英語能力訓練(4學分)	2	2						
其他： 至少於博雅通識向度 1、2、3、4、5 中各選 1 門課程。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不得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得選修之通識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得選修之課程。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必修 0 學分)

(二)專業必修共 57 學分(不得跨校選修)

微積分(一)	4							
微積分(二)		4						
普通物理(一)	3							
普通物理(二)		3						
普通物理實驗(一)	1							
普通物理實驗(二)		1						
計算機概論	3							
程式設計		3						
程式設計實習		1						
邏輯設計	3							
邏輯設計實驗	1							
電機工程導論			1					
線性代數		3						
電路學(一)			3					
電子學(一)			3					

微分方程			3					
電工實驗(一)			1					
資料結構			3					
電磁學(一)				3				
電子學(二)				3				
機率				3				
電工實驗(二)				1				
訊號與系統				3				

(三) 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3 學分

1. 本系、通訊系或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成大、中山、中興)電機/通訊系所開設之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皆可列入專業選修；惟跨校選修至多僅承認 6 學分(與本系現有課程名稱相同者不予承認)，且需先行經學業導師認可。
2. 工學院共同專業選修學分可以列為系專業選修，但以 9 學分為上限。
3. 在系專業選修的課程架構中，需滿足以下所列至少一個領域之修課規定為主要領域，另一領域至少修習 6 學分為次要領域，若主要與次要領域的科目重複，得重複計算，但在畢業所需學分中不重複計算。

專業領域	修課規定
通訊系統	通訊原理、數位通訊導論、通訊系統專題(一)、通訊系統實驗
電磁晶片	1. 電磁積體電路專題(一)必選、 2. 下列五門課程修滿 7 學分：電磁學(二)、電磁波、電磁科技導論、電磁工程實驗、電磁積體電路專題(二)。
計算機工程	計算機組織、微處理機、微處理機實驗、智慧型系統專題製作(一)
晶片系統	計算機組織、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超大型積體電路專題(一)、超大型積體電路專題(二)、IC 設計實驗
網路通訊	電腦網路導論、數據通訊、作業系統導論(三選二)；網路技術與應用專題(一)、電腦網路實驗
綠色電能系統	電力電子導論、綠色能源專題(一)、控制系統、電路學(二)或電機機械(二選一)
能源系統	再生能源導論、電機機械、電力系統、能源與電力系統專題(一)
信號與媒體通訊	下列課程中，必須修滿九學分： 多媒體系統導論、數位訊號處理導論、影像處理導論(三選二)；

	數位訊號處理專題(一)、數位訊號處理專題(二)、數位訊號處理實驗	
--	----------------------------------	--

(四) 自由選修至少 16 學分

1. 自由選修科目可修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亦可選修本校其他學系或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學系之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課程。
2. 本校其他學系或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學系之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課程內容與本系、通訊系、或資工系專業能力相關者，須經學業導師認可後方可計入自由選修學分。
3.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4. 本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得列入本系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
5. 本學系學生選修語言中心課程之學分數，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6. 放棄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得轉認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7. 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

(五) 其他注意事項：

★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修畢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必修 0 學分），建議在大三結束前修習完成，應實際服務至少 16 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

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40 學分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57 學分 (3) 專業選修 33 學分 (4) 自由選修 (本系或外系) 22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第一領域：基本語文能力(必修)								
次領域一：中國語文知識及應用(4 學分)								
次領域二：英語能力訓練(4 學分)								
其他： 至少於博雅通識向度 1、2、3、4、5 中各選 1 門課程。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不得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得選修之通識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得選修之課程。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學系服務學習課程」與「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各一學期，必修 0 學分)								
◎「英文能力」及「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								
(二)專業必修共 57 學分(不得跨校選修)								
微積分(一)	4							
微積分(二)		4						
普通物理(一)	3							
普通物理(二)		3						
普通物理實驗(一)	1							
普通物理實驗(二)		1						
計算機概論	3							
程式設計		3						
程式設計實習		1						
邏輯設計	3							
邏輯設計實驗	1							
電機工程導論				1				
線性代數		3						
電路學(一)			3					
電子學(一)			3					

微分方程			3					
電工實驗(一)			1					
資料結構			3					
電磁學(一)				3				
電子學(二)				3				
機率				3				
電工實驗(二)				1				
訊號與系統				3				

(三) 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3 學分

1. 本系、通訊系或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成大、中山、中興)電機/通訊系所開設之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皆可列入專業選修；惟跨校選修至多僅承認 6 學分(與本系現有課程名稱相同者不予承認)，且需先行經學業導師認可。
2. 工學院共同專業選修學分可以列為系專業選修，但以 9 學分為上限。
3. 在系專業選修的課程架構中，需滿足以下所列至少一個領域之修課規定為主要領域，另一領域至少修習 6 學分為次要領域，若主要與次要領域的科目重複，得重複計算，但在畢業所需學分中不重複計算。

專業領域	修課規定
通訊系統	通訊原理、數位通訊導論、通訊系統專題(一)、通訊系統實驗
電磁晶片	1. 電磁積體電路專題(一)必選、 2. 下列五門課程修滿 7 學分：電磁學(二)、電磁波、電磁科技導論、電磁工程實驗、電磁積體電路專題(二)。
計算機工程	計算機組織、微處理機、微處理機實驗、智慧型系統專題製作(一)
晶片系統	計算機組織、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超大型積體電路專題(一)、超大型積體電路專題(二)、IC 設計實驗
網路通訊	電腦網路導論、數據通訊、作業系統導論(三選二)；網路技術與應用專題(一)、電腦網路實驗
綠色電能系統	電力電子導論、綠色能源專題(一)、控制系統、電路學(二)或電機機械(二選一)
能源系統	再生能源導論、電機機械、電力系統、能源與電力系統專題(一)
信號與媒體通訊	下列課程中，必須修滿九學分： 多媒體系統導論、數位訊號處理導論、影像處理導論(三選二)；

	數位訊號處理專題(一)、數位訊號處理專題(二)、數位訊號處理實驗	
--	----------------------------------	--

(四) 自由選修至少 22 學分

1. 自由選修科目可修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亦可選修本校其他學系或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學系之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課程。
2. 本校其他學系或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學系之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課程內容與本系、通訊系、或資工系專業能力相關者，須經學業導師認可後方可計入自由選修學分。
3.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4. 本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得列入本系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
5. 本學系學生選修語言中心課程之學分數，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6. 放棄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得轉認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7. 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

(五) 其他注意事項：

~~1. 大四上學期應至少選修本系開授課程 3 學分。~~

2. 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修畢服務學習課程。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 0 學分，分成「學系服務學習課程」與「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學系服務學習課程」為大一必修，應包含 6 小時課程與實際服務至少 14 小時；「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建議在大二結束前修習完成，應實際服務至少 16 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